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157號

聲 請 人 龔金華

相 對 人 郭亮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2%計算，暨每日0.1%延滯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上開本票查無違約金之記載，縱記載違約金之約定，依上開規定亦不生效力，是聲請人請求就違約金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3015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001	111年5月1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
002	110年10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
003	109年12月1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